

# 天津市发展改革部门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行政许可、行政服务、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工作，保障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履行管道保护监督检查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以下简称“管道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管道企业根据全国管道发展规划和本市国土空间规划建设、运营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监督检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依法设立管道保护市级行政许可事项 1 项、区级行政许可事项 3 项、市级行政服务事项 2 项、区级行政服务事项 3 项。

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为：“新建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涉及跨区域的）许可，由市发展改革委受理。

区级行政许可事项为：“新建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本行政区域的）许可、“在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区内实施采石、爆破作业”许可、“涉及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施工作业”许可，由区行政审批局受理。

市级行政服务事项为：“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涉及跨区域的）、“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涉及跨区域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受理。

区级行政服务事项为：“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本行政区域的）、“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本行政区域的）、“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由区行政审批局接件，转交区发展改革委受理。

**第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的管道保护行政处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区发展改革委依据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组织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管道企业未办理涉及跨区域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和“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处罚；负责责令区发展改革委改正“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管道保护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并建议区人民政府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二章 行政许可与服务

**第五条** 管道保护行政许可和行政服务事项纳入市、区两级行政许可服务中心，在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办理。

**第六条**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申请办理“新建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许可事项，提供下列材料：

（一）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通过地理条件限制区域防护方案申报表；

（二）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通过地理条件限制区域防护方案。方案应包括：该管段附近区域的区域总平面图和地下管线探测报告（需详细明确地体现受限制区域的情况）；防护方案专家评审会的专家意见，定量风险评估报告，该管段运营期管理策略（如检测方式及频率、外部巡检要求等）。

**第七条** 施工单位申请办理“在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区内实施采石、爆破作业”或“涉及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施工作业”许可事项，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三方施工作业申报表；
- （二）符合管道安全和公共安全要求的施工作业方案；
- （三）针对第三方施工可能造成管道事故的应急预案；
- （四）施工作业人员具备管道保护知识的情况说明；
- （五）保障安全施工作业的设备、设施清单。

**第八条** 管道企业办理“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申报表；

(二)符合规范的纸质和电子版管道竣工测量图，包括管道中线测量成果表、线路走向总平面图、线路带状地形图、线路纵断面图、穿（跨）越地形图和纵断面图。

**第九条** 管道企业办理“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应当提供《石油天然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申报表》。

**第十条** 管道企业办理“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二)符合规范的纸质和电子版应急预案文本。应急预案的内容应针对管道途经所在区管段，并将高风险段、高风险因素和缺陷情况作为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重点预控对象。

**第十一条** 管道企业和建设、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核、备案的方（预）案，确需修改的，管道企业和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向出具审核意见或报送备案的原办理部门重新申请审核或报送备案。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管道保护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检查，不得

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三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根据日常行政执法、重大执法活动和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的需要配备执法设备。在行政执法全过程中，形成行政执法文书等文字记录和拍照、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音视频记录。

**第十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 （一）管道企业履行法定管道保护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二）管道外部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三）管道建设工地涉及管道保护方面的监督检查；
- （四）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举报的核查；
- （五）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实施的其它管道保护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区发展改革委对管道企业履行法定管道保护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重点抽查以下内容：

- （一）管道企业建立、健全本企业有关管道保护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组织实施情况，宣传管道安全与保护知识、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 （二）配备管道保护巡线管理系统情况；
- （三）开展管道巡护、检测和维修情况；
- （四）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进行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情况；
- （五）管道标志和警示牌的设置情况；
- （六）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情况；

(七)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及报送备案情况;

(八) 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报送备案情况;

(九) 防止第三方施工损坏管道采取的相应措施情况;

(十) 与管道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信息沟通机制情况。

**第十六条** 区发展改革委应对投入运行的管道重点抽查是否存在下列情况:

(一)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

(二) 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

(三) 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四) 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

(五) 在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等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六)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

1. 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

2. 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3.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七）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

（八）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

**第十七条** 区发展改革委接到管道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按照下列要求，对举报的管道保护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一）对举报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或者盗窃、哄抢油气及暴恐活动等威胁管道运行安全的、涉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刑法的违法行为，应当在接到举报时立即移交同级公安机关核查，同时赶赴现场，核查结果告知举报人；

（二）对举报发现管道外部隐患（建构物占压、重车碾压、管道交叉并行间距过近、种植深根植物等），涉及油气管道的违法施工、违法穿越等违反管道保护法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启动《天津市发展改革委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应急处置程序，最大限度地避免隐患转化为管道事故。

核查后，对管道保护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理，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

市发展改革委接到的举报，及时受理、登记后，立即通知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属区发展改革委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理。

## 第四章 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管道保护行政处罚，由发展改革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十九条** 发展改革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二十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作出行政处罚的发展改革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作出行政处罚的发展改革部门应当采纳。

**第二十一条** 发展改革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发展改革部门的印章。

**第二十二条** 对依法责令限期拆除、限期改正的，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根据拆除、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拆除、改正期限。对情节较重的或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决定的发展改革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发展改革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二十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作出罚款决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发展改革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二十七条** 发展改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管道保护监督检查，应当自觉接受单位和公民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按照《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管理办法》的要求，发展改革部门执法人员应将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过程中产生的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准确地录入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接受行政执法监督。

**第二十九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健全管道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健全执法档案，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第三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按规定制作、送达法律文书，不按本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拒不改正的；

(二) 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三) 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 违法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的;

(五)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月 日起施行。《发展改革系统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津发改规〔2018〕6号)同时废止。